

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台灣閩南語） 師資專業素養提升計畫

屏東縣報名簡章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、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台灣語文測驗中心

聯絡地址：701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

「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台灣語文測驗中心」

聯絡電話：(06) 2387539，傳真：(06) 2755190

研習資訊及報名網站：<http://ctl.twn.ncku.edu.tw/>

屏東縣政府 編印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台灣語文測驗中心

2009 年 9 月 7 日

目 錄

2009 年屏東縣市研習檢定重要事項日程表.....	- 2 -
一、 依據.....	- 3 -
二、 目的.....	- 3 -
三、 報名資格.....	- 3 -
四、 簡章索取方式.....	- 3 -
五、 報名日期.....	- 3 -
六、 報名方式.....	- 4 -
七、 研習時數及方式.....	- 4 -
八、 研習課程場次、日期、地點及人數.....	- 4 -
九、 課程研習節次表（6 小時）.....	- 5 -
十、 檢定考試日期、節次及地點.....	- 5 -
十一、 成績單及證書核發.....	- 7 -
十二、 考生成績總分與台語語言能力分級標準對照表.....	- 8 -
十三、 試場規則.....	- 9 -
附錄：應繳驗文件資料封面（A4 格式）.....	- 11 -

2009 年屏東縣市研習檢定重要事項日程表

項目	略記事項	預定時程
1 研習簡章	公布研習簡章（簡章內容同時於網站公告並供下載）	2009 年 9 月 7 日
2 報名日期	一律採網路報名。 ※不受理現場報名。	2009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:00～10 月 7 日下午 18:00 說明： ※ 開放給所有聯合主辦縣市（屏東縣、高雄縣、高雄市、台南市、台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台中市、台中縣、桃園縣）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及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。 ※ 所有聯合辦理縣市台語檢定證書互相承認。
3 課程研習	辦理課程研習	2009 年 10 月（詳見 第 4 頁 各場次時間地點）
4 檢定考試	辦理檢定考試	2009 年 11 月 14 日（六） 上午 9：00～下午 16：30
5 成績公布	5-1 寄發成績單	2010 年 3 月 16 日（二）
	5-2 成績複查	2010 年 3 月 31 日（含）之前
6 證書寄發	6-1 學員完成 10 小時研習證書。	2010 年 5 月 31 日（一）前寄發
	6-2 檢定考試分級能力達各級標準者，發給檢定證書。	

※ 本網路電子簡章內容如有異動，以新公布為準，請隨時查閱本網站最新資訊。

一、 依據

1. 教育部 2009 年 2 月 20 日台國（二）字第 0980007349C 號令修正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。
2.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。

二、 目的

藉由舉辦「教師增能研習」，協助國民中、小學教師及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了解台灣台灣閩南語（以下簡稱台語）語言能力檢測之重要性及準備方向，並進而通過檢測以提升本土語言（台語）師資的教學能力。

三、 報名資格

報名資格及繳交相關文件說明		
項目	類別	身分證明文件
1	國民中小學之現職教師	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②教師證影本 ③在職證明 ④台語進階研習合格證書影本 ⑤報名表
2	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②母語支援工作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③報名表
3	具有教師證之儲備教師	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②教師證影本 ③報名表
4	高中職以上畢業之身心障礙人士	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③學歷證明影本 ④報名表

四、 簡章索取方式

一律自行上網下載。

五、 報名日期

請參考本簡章第 2 頁[「報名日期」](#)項目。

六、 報名方式

一律網路免費報名，報名簡章自行上網下載，先報先贏，額滿為止。一次報名，即包含「課程研習」及「台語檢定」二部分。

欲報名者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將「報名表」及「應繳驗文件資料封面」列印出來，「報名表」簽名後，連同其他應繳文件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（郵戳為憑），裝入貼上「應繳驗文件資料封面」之信封內，以掛號寄至：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「成功大學文學院台灣語文測驗中心」收（信封請註明「報名台語研習檢定」），逾期則由備取學員遞補之。

七、 研習時數及方式

研習包含「課程研習」及「台語檢定」二部分，共 10 小時。

第一部分：台語研習 6 小時，重點為提升台語能力並讓學員熟悉台語檢測方式。此部分將於 10 月份分 3 場次進行，其具體日期與地點詳述於[第八項](#)，[課程表詳述於第九項](#)。

第二部分：台語檢定 4 小時，為研習成果檢定考試。各場次研習之學員將集中於 11 月 14 日考試。考試之考場因需使用語言視聽設備，故與研習地點不同，實際地點將另行公布於官方網站。

需同時參加「課程研習」及「台語檢定」才算完成全程研習並得以核發 10 小時研習證書。通過各級台語檢定者，另可獲得檢定證書。

八、 研習課程場次、日期、地點及人數

場次	日期	地區	研習地點	學校資訊	研習人數
1	10/17 (六)	屏東縣	里港國小	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過江路 41 號 電話：08-7752161#12 聯絡人：沈雯 主任 網址：http://163.24.42.10/	175 人
2	10/18 (日)	屏東縣	里港國小	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過江路 41 號 電話：08-7752161#12 聯絡人：沈雯 主任 網址：http://163.24.42.10/	175 人
3	10/24 (六)	屏東縣	枋寮國小	屏東縣枋寮鄉德興路 197 號 電話：08-8782034#12 聯絡人：潘玉松 主任 網址：http://www.flps.ptc.edu.tw/	100 人
總研習人數					450 人

※ 研習日期及地點若有更動，以官方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為準。

※ 學員可自由選擇場次；但報名後不得變更場次。

九、 課程研習節次表（6 小時）

時間	時數	研習課程內容
8：30～8：50		報到
8：50～9：00		開幕
第 1 節 9：00～10：30	1.5	台語檢定之由來與規劃簡介
10：30～10：50		茶敘時間
第 2 節 10：50～12：20	1.5	詞彙、語法與閱讀測驗
12：20～13：30		午 餐
第 3 節 13：30～15：00	1.5	語詞聽寫測驗與台羅拼音技巧
15：00～15：20		茶敘時間
第 4 節 15：20～16：50	1.5	聽力與口語測驗
研習時數合計	6	

十、 檢定考試日期、節次及地點

（一）日期：2009 年 11 月 14 日（拜六上午 9：00～下午 16：30）

節次	考試科目	考試時間	答案卷類別
9：00～9：10	監考人員入場預備	10 分鐘	
第 1 節 9：10～10：20	閱讀測驗 (a) 詞彙及語法測驗 (b) 閱讀理解	70 分鐘	2B 劃卡
10：20～10：40	中場休息	20 分鐘	
10：40～10：50	監考人員入場預備	10 分鐘	

節次	考試科目	考試時間	答案卷類別
第 2 節 10：50～11：50	聽力測驗 (a) 對話選擇題 (b) 演說選擇題	40 分鐘	2B 劃卡
	語詞聽寫	20 分鐘	答案卷
11：50～12：50	中午休息	70 分鐘	
12：50～13：00	監考人員入場預備	10 分鐘	
第 3 節 第 1 梯次 13：00～13：30	口語測驗 (a) 看圖講古 (b) 朗讀測驗 (c) 口語表達	30 分鐘	錄音帶
13：30～13：50	中場休息	20 分鐘	
13：50～14：00	監考人員入場預備	10 分鐘	
第 3 節 第 2 梯次 14：00～14：30	口語測驗 (a) 看圖講古 (b) 朗讀測驗 (c) 口語表達	30 分鐘	錄音帶
14：30～14：50	中場休息	20 分鐘	
14：50～15：00	監考人員入場預備	10 分鐘	
第 3 節 第 3 梯次 15：00～15：30	口語測驗 (a) 看圖講古 (b) 朗讀測驗 (c) 口語表達	30 分鐘	錄音帶
15：30～15：50	中場休息	20 分鐘	
15：50～16：00	監考人員入場預備	10 分鐘	
第 3 節 第 4 梯次 16：00～16：30	口語測驗 (a) 看圖講古 (b) 朗讀測驗 (c) 口語表達	30 分鐘	錄音帶

1. 除第 1 節閱讀測驗為確切時間之外，其他測驗的時間均以實際考試錄音時間為準。
2. 閱讀及聽力測驗採四選一單選題，並採答錯倒扣 1/3 題分的計分方式。
3. 第 3 節口語測驗須分 4 梯次進行，作答以錄音帶全程錄音。

4. 測驗日期及節次若有變更，以網站公布為準。
5. 台語檢定當天如遇颱風警報，有任一考區所在縣市，在人事行政局公布不上班或不上課名單中，則所有考區台語檢定日期順延一週，請隨時注意台語檢定相關網站。

（二）台語檢定各區考場

1. 考試之考場因需使用語言視聽設備，故與研習地點不同，實際地點將另行公布於官方網站。台語檢定各區考場地點請參考網站最新訊息，優先順序為（1）網站公告，（2）學員准考證。
2. 考生之考場分配將由主辦單位自行分配，考生不得有異議。原則上，考生會儘量安排在鄰近考場，座位不足時則得以安排在鄰近其他縣市之考場。
3. 如對考場交通、環境不熟悉，請參閱考區學校網站查詢。當天並請提早到達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表，然後至指定試場外等候應試，測驗開始後逾 10 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。

十一、成績單及證書核發

1. 凡應考且合乎規定者，無論成績高低，一律免費寄發成績單。成績記錄自測驗日期起由成功大學文學院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保存 3 年。
2. 學員全程參加課程研習與台語檢定者，由主辦單位發給台語研習 10 小時證書一只。
3. 學員成績達各級標準，由主辦單位發給台語檢定能力分級證書一只。

※附則：本證書可於所有聯合辦理縣市（屏東縣、高雄縣、高雄市、台南市、台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台中市、台中縣、桃園縣）互相認可。

十二、考生成績總分與台語語言能力分級標準對照表

台語檢定考試採「分級但各級數一起考」的方式。級數則參考「歐洲理事會」(Council of Europe¹)於 1996 年公佈之語言能力分級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 CEF) 標準分為六級。

分級標準	考生成績總分 (成績滿分 500 分)	標準說明
A1 Breakthrough 基礎級	150 < 總分 ≤ 220	能了解並使用熟悉的日常用語和詞彙，滿足具體的需求。能介紹自己及他人，並能針對個人細節，例如住在哪裡、認識何人以及擁有什麼事物等問題作出問答。能在對方說話緩慢而且清晰，並隨時準備提供協助的前提下，作簡單的互動。
A2 Waystage 初級	220 < 總分 ≤ 290	能了解最切身相關領域的句子及常用辭(例如：非常基本的個人及家族資訊、購物、當地地理環境、和工作)。能在單純例行性任務上進行溝通，範圍僅限於熟悉例行性事務上的簡單、直接信息交換。能以簡單的詞彙敘述個人背景、周遭環境、及切身需求的事務等方面。
B1 Threshold 中級	290 < 總分 ≤ 340	針對一般職場、學校、休閒等場合常遇到的熟悉事物，能瞭解清晰且標準信息的重點。在目標語言地區旅遊時，能應付大部分可能會出現的狀況。針對熟悉或私人感興趣的主題，能創作簡單有連貫的篇章。能敘述經驗、事件、夢想、希望及抱負，而且對意見及計畫能簡短地提出理由和說明。
B2 Vantage 中高級	340 < 總分 ≤ 380	針對具體及抽象議題的複雜文字，能瞭解其重點，這些議題涵蓋個人專業領域的技術討論。能與母語人士經常作互動，有一定的流暢度，且不會讓任何一方感到緊張。能針對相當多的主題，創作清晰詳細的篇章，並可針對各議題來解釋其觀點，並提出各種選擇的優缺點。
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	380 < 總分 ≤ 430	能瞭解廣泛領域且高難度的長篇章，而且可以認出隱藏其中的意義。能流利自然地自我表達，而且不會太明顯地露出尋找措辭的樣子。針對社交、學術及專業的目的，能彈性且有效地運用語文工具。能針對複雜的主題創作清晰、良好結構、及詳細的篇章，呈現運用體裁、連接詞、和統整性構詞的能力。
C2 Mastery 專業級	430 < 總分 ≤ 500	能輕鬆地瞭解幾乎所有聽到或讀到的信息。能將不同的口頭及書面信息作摘要，並可以連貫地重做論述及說明。甚至能於更複雜的情況下，非常流利又精準地暢所欲言，而且可以區別更細微的含意。

¹ Council of Europe 網址：<http://www.coe.int>。中文版請參閱莊永山 2007《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》高雄：多媒體英語學會。

十三、試場規則

一般注意事項

1.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（或效期內之駕照／護照）正本、2B 鉛筆及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橡皮擦到場應試。無准考證或合格身分證件正本者，須先至試務中心考生服務處辦理補發准考證或補驗身分證件手續，否則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
2. 考生除准考證、身分證件、鉛筆、橡皮擦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外（須事先於報名時申請，核准後方可使用），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教室前後地板上，不得攜帶入座。另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，試務中心恕不負保管之責。
3. 非應試用品包含報名簡章手冊、書籍、紙張、尺、鉛筆盒、皮包及任何具有通訊、攝影、錄音、記憶、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、妨害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（如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錄音機、MP3、鬧鐘／錶、翻譯機）等。若帶有上述電子設備，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，行動電話須取出電池；測驗進行若發現上述設備處於開機狀態，經勸告不聽者將被請出考場。
4. 閱讀測驗開始後逾 10 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，聽力、語詞聽寫測驗及口語測驗，於考試開始後，考生即不得入場。
5. 閱讀測驗考試時間進行 40 分鐘後，考生需將試題卷、答案卷點交監考人員無誤後，方可提早離開。聽力、語詞聽寫測驗及口語測驗，需於監考人員宣布考試結束後，考生方可離開。
6. 入場時應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並依准考證號碼就座，入座後應立即檢查准考證號碼是否與座位貼條號碼相同。測驗中如經發現坐錯位置者，須立即離場，其作答不予列入統計。

測驗進行間（自監考人員宣布測驗開始至測驗結束為止）注意事項

7. 測驗時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指定處，並配合核對身分及資料。如發現報名所繳身分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、或所繳身分證件影本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，測驗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；如仍有識別困難者，將取消台語檢定資格。
8. 測驗進行間意圖或已將試題冊、答案紙或試題錄音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或以錄音或傳送試題者，將被取消台語檢定資格，並被視為侵犯成功大學文學院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之著作財產權，5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成功大學文學院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之檢定考試，並將移送各縣市政府依規定議處。
9. 測驗進行間，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計時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（含振動聲），違者將被取消台語檢定資格。監考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，例如：將發出聲響之物品／包包攜出試場檢查。
10. 測驗進行間，不得在試場內飲食（含嚼食口香糖）、吸煙、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第 1 次口頭或書面警告；若累計 2 次違規，則勒令出場；拒不出場者，得取消其應試資格。
11. 測驗進行間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，致測驗時間受影響，將不予補足。
12. 測驗時間需至少進行一半，考生於試題卷、答案卷點交監考人員無誤後，才可離開試場。
13. 測驗進行間，在監考人員未收回答案紙／試題冊（卷）或宣布測驗結束前，不得離場，違者其作答不予計分。

作答注意事項

14. 作答前，應依監考人員之指示，檢查答案紙及試題冊（卷）是否齊全、列印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、完整，如有錯誤、污損、漏印或缺頁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，以免影響作答權益。
15. 測驗進行間除在答案紙規定處作答或在指定處擬稿外，不得在准考證、文具、桌面、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、符號等，違者其作答不予計分；亦不得有左顧右盼，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夾帶、抄襲他人答案、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、自誦答案、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舞弊情事，如經勸阻無效，將勒令退出試場。請人代考者，連同代考者，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成功大學文學院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之檢定考試，並將移送各縣市政府依規定議處。
16. 選擇題採電腦閱卷，以 2B 黑色鉛筆在答案紙各項作答欄內作答。非選擇題部分則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在答案紙上作答，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17. 考生劃記答案／作答時，如有劃記不明顯，更改答案而未擦乾淨或摺疊、污損答案紙或在試題冊上作答等情事，致影響閱卷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18. 口語測驗採全程錄音。監考人員尚未宣布開始作答前，考生一律不得提早先翻閱題卷，經勸阻無效者，將取消台語檢定資格。

測驗結束注意事項

19. 測驗結束時，應依監考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考人員收卷、清點試題冊／試卷及答案紙／錄音帶。監考人員宣布離場前，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或提前離場。
20. 考生離場前，須將試題冊／試卷、答案紙／錄音帶繳交監考人員驗收，不得攜出試場。違者將被視為侵犯成功大學文學院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之著作財產權，5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成功大學文學院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之檢定考試，並將移送各縣市政府依規定議處。
21.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阻無效者，將取消台語檢定資格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22. 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，或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得由監考人員予以記錄，再由成功大學文學院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
附錄：應繳驗文件資料封面（A4 格式）

網路流水號：

報名寄件人：

詳細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

電話：（日）

（夜）

行動電話：

掛號

請貼足

掛號郵資

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台語）師資專業素養提升計畫
屏東縣網路報名專用信封

寄交：701-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啟

【應繳驗文件資料】

- (1) 郵寄日期自 2009 年 9 月 21~10 月 7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2) 下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，裝入 A4 專用信封內。
- (3) 請以限時掛號郵件投遞。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未依規定繳交報名文件退回，而致無法完成報名者，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報名資格及繳交相關文件說明		
項目	類別	身分證明文件
1	國民中小學之現職教師	☐ 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黏貼在報名表上） ☐ ②教師證影本 ☐ ③在職證明 ☐ ④台語進階研習合格證書影本 ☐ ⑤報名表
2	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☐ 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黏貼在報名表上） ☐ ②母語支援工作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☐ ③報名表
3	具有教師證之儲備教師	☐ 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黏貼在報名表上） ☐ ②教師證影本 ☐ ③報名表
4	高中職以上畢業之身心障礙人士	☐ 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黏貼在報名表上） ☐ 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☐ ③學歷證明影本 ☐ ④報名表